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）于2026年7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6年7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3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5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6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5 日